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盐住建招〔2021〕3号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与建设工程 招投标信用联动惩戒的若干措施》 有关条款内容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让更多的外地企业参与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鼓励我市企业加快走出去开拓外埠市场。经研究，现将《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信用联动惩戒的若干措施》（盐住建招〔2020〕4号）部分条款作如下调整：

一、将第三条第1款原内容“1、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时，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里设置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1分。该项为扣

分项，不分地域，从事故通报之日起对一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调整为：“1、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时，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里设置安全生产专项诚信分 1 分。该项为扣分项，不分地域，从事故发生之日起对半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

二、将第三条第 2 款原内容“不得将投标截止日向前一年内被通报发生累计两起以上一般安全事故或一起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企业确定为中标人”删除，招标人仍然需加强对定标候选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安全生产记录情况核查，优选安全生产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企业。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